

申请委托公証人登记表

编号：()()()

1. 姓名：	(中文)	2. 性别：	男/女*	相 片
	(英文)			
3.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4. 地点：		
5. 籍贯：	省 市/县	6. 民族：		
7. 香港身份证号码：		8. 回乡证/通行证号码：		
9. 是否在香港具有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若是，请提供有关证明。)				是/否*
10. 是否担任香港律师十年以上，何时取得香港律师资格？(若是，请提供有关证明。)				
是， 年 月/否*				
11. 有没有因不名誉或违反职业道德受惩处的纪录？ (如没有，请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时，提交「香港律师会」最近签发的“良好执业证明”。)				有/没有*
12. 现时任职的律师行名称：		(中文)		
		(英文)		
13. 地址：		(中文)		
		(英文)		
14. 电话：		(总机)	(直綫)	(手机)
15. 电邮地址：			16. 传真：	
17. 任职的律师行有没有在内地设立办事处？地点在哪？			有，在 /没有*	
18. 任职的律师行有没有委托公証人？多少位？			有，共 位/没有*	
19. 是否能用中文书写公証文书，能讲普通话？				是/否*
20. 是否“香港法律公証人”(Notary Public)？(若是，请提供有关证明。)				是/否*

申请委托公証人登记表

编号：()()()

21. 是否有修读与内地法律有关的课程？是否持有相关的学位或文凭？ (若是，请详加说明及提供有关证明。)	是/否*
22. 在香港或内地是否有获颁授过何种奖励？是否有担任社会职务？ (此项可选择是否填报。若是，请另页详列有关资料，钉附於登记表後。)	是/否*
23. 是否有参与有关内地法律事务合作，及律师或公証事务交流等项目？ (此项可选择是否填报。若是，请另页详列有关资料，钉附於登记表後。)	是/否*
24. 是否有参加过委托公証人培训班？ (若是，请说明参加那一次或幾次的培训班。)	是/否*
25. 是否参加过委托公証人考试？(若是，请说明参加那一次或幾次的考试。)	是/否*
26. 是否有其他附加说明事项？(若是，请撮要说明。如属学历或经历事宜，请提供有关证明。)	是/否*

(* 请将不适用者删去)

本人明白並同意如有需要，本登记表及本人提交之全部资料可能会送交获授权处理有关资料的其他部门及组织或机构，用以进行有关审查申请担任为“中国委托公証人”事宜。

日期：_____

签署：_____

请注意：①填写本登记表前请清楚阅读《申请担任中国委托公証人须知》。
 ②根据《中国委托公証人办理公証文书规则(试行)》第九条规定：「委托公証人必須用中文出具公証文书。公証文书应採用 A4 规格纸制作，並用火漆封印方式装订。」

申請擔任中國委託公證人須知

1. 擬提出申請為“中國委託公證人”的申請人(下稱“申請人”)在準備呈交《申請委託公證人登記表》(下稱“登記表”)前，應詳細閱讀《中國委託公證人(香港)管理辦法》。
2. 委託條件及程序詳列於《中國委託公證人(香港)管理辦法》第二章(下稱“有關規定”)。
3. 申請人須 2002 年 9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按有關規定(第九條)將完整齊備的申請書、登記表原件，學歷、經歷等證件的影印件經委託公證人公證後交由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併報司法部。

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2 樓 B 室

傳真：2845 1613

電話：2827 9700

4. 逾時呈交的申請及未能提供有關規定所需的所有資料，或填報的資料顯示申請人未具備有關規定的委託條件，申請將不獲受理。
5. 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會將申請結果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初審合格的申請人會獲通知提交一份由「香港律師會」最近簽發的“良好執業證明”(Certificate of Standing) 中文本供第二階段審查之用(時間約在 2002 年 10 月中、下旬之間)。在此之前，申請人無需致電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公證工作指導司查詢其申請現況。
6. 以下備註為填寫登記表提供指引：—
 - 請用黑色原子筆或墨水，以中文正楷清晰印出或書寫各項(註明以英文填寫的資料除外)。
 - 呈交的文件一律為白色單面付印或書寫的 A4 規格紙張。
 - 申請人須填妥登記表各項，並提供正確資料(註明可選擇是否填報的資料除外)；如空位不敷應用，申請人可另頁詳列有關資料，釘附於登記表後。
 - 有關申請人學歷、經歷等證件的影印本須經委託公證人公證後連同登記表一併呈交。請勿附上任何文憑／證書或其他學歷、經歷證明文件的正本。

申请担任中国委托公証人须知

- 根据《中国委托公証人办理公証文书规则(试行)》第九条规定:「委托公証人必须用中文出具公証文书。公証文书应采用 A4 规格纸制作，並用火漆封印方式装订。」
- 委托公証人名单可在各区民政事务处、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国委托公証人协会索取，亦可致电中国委托公証人协会 24 小时的电话查询热线 2877 8229 收取传真名单。
- 申请人递交登记表时，应确保申请书及需要连同登记呈报之相关文件已一同附上。申请人可保留一份呈报材料副本作个人参考查存之用。
- 申请人需自备收件证明供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盖戳收件印章，一般情况下，公司不会另发收件证明。
- 为使司法部及协助提供意见部门能充份考虑每一申请及避免更改通讯资料所引致的通讯失效情况，申请人在递交申请书及登记表後，有关内容或资料如有更改，应尽早书面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公証工作指导司及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 申请人在登记表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用於申请担任为“中国委托公証人”有关的事宜上。如有需要，有关资料可能会送交获授权处理有关资料的其他部门及组织或机构，用以进行有关申请担任为“中国委托公証人”事宜。申请人如欲更改或查询个人资料，请以书面方式向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出。
- 一般情况下，未获录取或被中止申请的申请人资料会在委托名单公布後的三个月内全部销毁。但申请人可在获悉未获录取或被中止申请後的一个月内，书面要求取回其申请资料(不包括登记表)。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委托公证人制度，加强对委托公证人的管理，提高委托公证的质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内地与香港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委托公证人由司法部考试、考核合格后委托。委托期为三年，特殊情况可适当变更委托期限。委托期满，本人提出申请，经司法部考核合格并接受业务培训后，可连续委托。

第三条 委托公证人的业务范围是证明发生在香港地区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证明的使用范围在内地。

第四条 委托公证人必须按照司法部规定或批准的委托业务范围、出证程序和文书格式出具公证文书。

第五条 委托公证人出具的委托公证文书，须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核，对符合出证程序以及文书格式要求的加章转递，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转递。公司应定期（7月15日前报上半年，1月15日前报上年度）将加章转递情况报司法部。

第六条 委托公证人接受当事人委托后，应亲自办理委托公

证事项。特殊情况下，需要内地公证机构或其他机构协助办理的，应征得当事人的同意，委托费用由委托公证人支付，或由委托公证人与当事人协商支付。

第七条 委托公证人应定期接受业务培训。

第二章 委托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香港律师，可向司法部提出成为委托公证人的申请：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二) 在香港具有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

(三) 担任香港律师十年以上；

(四) 职业道德良好，未有因不名誉或违反职业道德受惩处的记录；

(五) 掌握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办证规则；

(六) 能用中文书写公证文书，能用普通话进行业务活动。

第九条 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香港律师申请担任委托公证人，由本人向司法部提出书面申请；向公司申领并据实填写申请委托公证人登记表。申请书、登记表原件，学历、经历等证件的影印件经委托公证人公证后交由公司一并报司法部。

第十条 司法部接到有关申请后，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对符合申请条件的，集中组织进行法律知

识和公证业务的培训，经培训后方可参加司法部组织的考试。

第十一条 司法部每三年举行一次委托公证人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面试。重点测试申请人对内地有关法律和规定及委托公证业务、普通话的掌握程度。

通过考试的人员由司法部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者，由司法部颁发委托书并予以首次注册。

第三章 注册条件及程序

第十二条 委托公证人应于每年12月15日前向司法部申请年度注册。未经注册的，不得办理委托公证业务。

司法部于每年一月份对注册的委托公证人进行年度公告。

第十三条 委托公证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准予注册：

- (一) 在上一年度无违纪和判工行为；
- (二) 职业道德良好，无违反本办法及协会章程的行为；
- (三) 能按要求办理委托事宜。

第十四条 委托公证人注册程序：

- (一) 委托公证人向协会提出注册申请；
- (二) 填写协会发给的注册申请表，连同本人上年度办证情况及司法部规定需报的材料递交协会；
- (三) 协会理事会对委托公证人的注册申请签注意见后，将上述材料转交公司，公司将委托公证人所办公证加章转递情况签注意见后报司法部；

(四) 司法部根据委托公证人的注册申请及有关材料并参考有关部门的意见，作出准予或不予注册的书面决定。准予注册的，通知公司和协会，由协会代办注册手续。

第十五条 委托公证人受到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处分期间应暂缓注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委托公证人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纪律的行为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中止委托；
- (三) 取消委托。

第十七条 委托公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处分：

- (一) 发往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未按规定的时间送公司审核转递的；
- (二) 不按规定的程序、格式及要求出具公证书，经提示未及时改正的。

第十八条 委托公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予以中止委托 6 至 12 个月的处分：

- (一) 发往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不经加章转递的；
- (二) 因被投诉受到调查而不积极配合调查或经查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 有判工行为但经提示及时改正的；
- (四) 不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的；
- (五)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业务培训的；
- (六) 对协会理事会决议无正当理由不予执行的。

第十九条 委托公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委托：

- (一) 发往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不经加章转递，受警告或中止委托处分后仍不改正的；
- (二) 不按规定的程序要求出具公证书，经书面提示仍不改正的；
- (三) 被投诉业经查实，确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有判工行为经提示不及时改正的；
- (五) 受到两次中止委托处分的；
- (六) 在申请登记表及其他申请文书中做虚假陈述的；
- (七) 其他丧失第八条规定条件的。

第二十条 委托公证人接受委托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委托业务或不申请年度注册的，经协会书面提示仍不改变，视为自动中止委托。自动中止委托期限为6个月，到期经协会再次书面提示不申请恢复委托，视为自动放弃委托。申请恢复委托者，应说明理由。

因特殊原因，不能办理委托业务的应向司法部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可予以注册。

第二十一条 司法部设立委托公证人纪律监督委员会（以下

简称委员会)，受理当事人对委托公证人的投诉，直接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调查。委员会应将调查结果及时向司法部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委托公证人协会

第二十二条 委托公证人协会由委托公证人依法组成，是委托公证人的自律性组织。委托公证人协会接受司法部的委托，承办与委托公证人有关的具体事项。

委托公证人在任期内必须参加协会成为协会会员。

第二十三条 委托公证人协会的职责由其章程作出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原司法部第34号令《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